加急

上 海 市 财 政 局

沪财会〔2026〕51 号

关于同意新加坡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批复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

你所报送的关于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申请函及附件收悉。

根据财政部《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财会〔2011〕4 号），兹批准你所接受境外委托方委托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并颁发（沪财会）字外所临证第 131 号《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1 份，有效期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7 年 3 月 22 日。你所应当按照《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及时进行业务报备。

特此批复。

附件：（沪财会）字外所临证第131号《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只发主送单位）

上　海　市　财　政　局

2026年9月23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北京市财政局，天津市财政局，广东省财政厅，江苏省财政厅，湖北省财政厅，重庆市财政局，深圳市财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9月24日印发